

# 中共娄烦县委 办公室文件

娄办发〔2023〕49号



## 中共娄烦县委办公室 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娄烦县招商引资 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委、局、办，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娄烦县招商引资奖补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县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娄烦县委办公室

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

# 娄烦县招商引资奖补办法（试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外来投资者到娄烦投资兴业，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引领、融合发展“三位一体”总体思路和要求，紧扣“一主三翼”战略目标，在落实《太原市促进外来投资财政奖补办法》等文件精神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市级以上奖补政策落实程序按照上级文件执行，上级文件中明确需县级配套奖励资金的，县级积极落实相关配套资金。

## 二、奖补政策

**第三条** 大力引进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对新引进的现代农业产业化与综合经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现代农业园区项目，农业机械装备、生物质利用与生物能源、乡村环保、乡村物流等涉农产业的重大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食用菌、小杂粮、果蔬、中药材、畜禽等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购置费）在1000万元以上，项目投产后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产业扶持资金。

**第四条** 积极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对新建集中连片10亩以上的智能温室，或采用柔性、模块等保温材料作围护墙体

（包括后墙和山墙）及后屋面的日光温室，且亩均投资达 8 万元以上；对集中连片新建 30 亩以上日光节能温室、普通全钢架连栋大棚、全钢架单体大棚；对集中连片新建 10 亩以上天桥式大棚；对集中连片建设 3000 平方米以上蔬菜集约化育苗场；对利用荒山、荒坡、荒滩等未利用土地及废弃工矿闲置建设用地新建设施蔬菜（食用菌）等，以上设施项目建成后，我县均按照市级补助金额的 50% 予以奖补。

**第五条 支持发展文旅康养产业。**对新引进的文化创意、旅游、体育、康养服务、新媒体等企业，参考其对我县就业的贡献情况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吸纳本县户籍人口就业数（须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由企业缴纳社保）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吸纳本县户籍人口就业数（须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由企业缴纳社保）30 至 50 人（含 30 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吸纳本县户籍人口就业数（须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由企业缴纳社保）10 至 30 人（含 10 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六条 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鼓励社会企业与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以农村闲置资源、国有资产开展股份制合作，打造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项目，项目建成运营满 1 年后，按照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总分红金额的 40% 给予奖励，连续奖励 2 年。2 年扶持期内，若调整经营性质或未正常经营的，不

继续给予奖励。

**第七条 鼓励开发农文旅项目。**支持社会资本以村企合作等方式，开展农村区域整体开发，统筹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特色产业进行整体化投资，带动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社会资本投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购置费）在2000万元以上，项目投产后，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补。

**第八条 鼓励工业项目招大引强。**对新引进的生物基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先进制造业等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购置费）在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1亿元以下，项目投产后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1%的产业扶持资金；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包含1亿元），项目投产后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2%的产业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九条 支持酒店服务业加快发展。**对新建三星级及以上各类酒店项目给予投资奖励。投资奖励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额度（不含土地购置费），按5000万（含，下同）-1亿元（不含，下同）、1亿元-2亿元、2亿元以上三个档次，分别按投资额2%、3%、5%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奖励资金依据项目主体工程封顶、开业运营、取得相应星级评定三个时间节点按20%、30%、50%的比例分三次拨付兑现到

位。

**第十条 支持直播电商做大做强。**直播电商基地、企业首次获得国家、省、市上级相关部门授牌的“直播基地”，年在线交易额50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获得多家部门授牌的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商贸物流业发展。**新（改扩）建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分拣分拨中心、仓配一体运营中心、公共仓储中心等，新增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项目投产后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产业扶持资金。

**第十二条 鼓励数字化产业项目落地。**新引进的数字化产业类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围绕农业、文旅、新能源、政务、教育、医疗、电力、交通等应用领域，本办法有效期内遴选具有数字化转型带动效应的示范项目，项目投产后，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加大创新力度。**鼓励支持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对招商引资企业研制的产品获得当年国家专利奖或山西省专利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和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的招商引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奖励；注册成功一件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四条 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对新引进的符合娄烦县城镇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属于我县重点培育产业且用地集约的重大项目，优先保障供地（国有建设用地）需求。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

**第十五条 灵活土地供应模式。**对现代农业、文旅康养、新能源与绿色环保等符合我县重点培育产业方向的招商引资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期限不超过20年；以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部分单次签约时限不超过20年，可以续签租赁合同。以租赁方式供应土地的，承租方可凭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有关规划、报建等手续。

### **三、服务保障**

**第十六条 建立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统筹保障机制，**引导水、电、气和通信服务单位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完成接入服务，属于政府和电网企业延伸投资政策范围内的按政府政策和公司规定执行，接通到企业用地红线处。没有合法政策依据的，取消收费。其他收取费用按照省、市核定的最低标

准执行。

**第十七条** 实行帮办式服务，对投资数额大、科技含量高，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贡献有较大带动作用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保姆式”服务，县委、县政府确定县级领导联系包抓，指定相关部门帮办各种手续，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实行全程服务。需要省市办理手续的，帮办部门派专人负责协助办理。

**第十八条** 开通投诉咨询热线 0351—5830269 招商引资投诉咨询热线电话，为投资者投诉及咨询了解县情、招商引资相关政策、项目推介、酒店餐饮等各种信息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九条** 所有省外投资者本人及直系亲属可申请我县常住户口，县公安机关应予积极办理落户手续。对户口不在我县的投资者，其子女上学入托在县权范围内可择优选择，校方优先接收。

**第二十条** 县公安机关建立外来投资者安全联系卡制度，并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增强外来投资者的安全感。县招商引资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为投资者义务提供法律咨询和营商环境法律服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申请审核程序

**第二十一条** 奖补办法申请。投资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



条件的，由企业向县招商办提出书面申请，并结合享受奖补的方式，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 资金确认相关资料（银行进账单、固定资产评估报告、工程决算报告、税收完税证明）；3. 项目立项、备案、规划、环评、土地审批、核准等文件。

**第二十二条** 奖补办法审核。县招商办于每年3月份集中组织项目主管部门，对上一年度奖励资金进行初审，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研究同意后，上报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批准、确定奖励对象、奖金金额等，常务会议通过后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奖补办法兑现奖励。

## 五、附则

**第二十三条** 享受办法扶持的各类企业（不含房地产及财政投资项目），企业需在娄烦县正常经营且满足投资协议约定条件。若企业违反投资协议约定条件的，将对其已享受的优惠或奖励进行追缴。申请享受本办法各类扶持的企业视为同意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扶持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同时又满足娄烦县其他扶持政策条件的，可按最优政策申报，不

得重复享受；同一项目的同一事项或本政策中的同类扶持奖励政策不能重复申请，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企业（项目）在政策期内发生重大社会舆情，各类奖补予以“一票否决”。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规定，与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六条** 对我县经济发展起重大促进作用的招商项目，视项目未来年度纳税、投资强度、创新成果、就业等方面的贡献情况可享受“一事一议”的专项政策支持。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以前出台的相关县级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文件同时废止。由娄烦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负责解释。